附件6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区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提高，引导企业构建质量兴企战略目标，坚定不移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本活动在自治区境内注册的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开展。

**第四条** 本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落实科学发展观，锐意进取，改革创新，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

（二）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积极实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GB/T50430）。

（三）坚持以科技创新、管理创新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高经营绩效水平。积极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绿色施工、节能环保、BIM技术应用等方面成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

1. 近二年（不含申报当年，下同）工程质量在全区同行业中居先进。

1、近二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2、近二年企业每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工法、全国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智能建筑精品工程中的一项以上；或近二年每年获得自治区草原杯、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自治区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自治区级工法、自治区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自治区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自治区市政金杯示范工程、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内蒙古安装工程优质奖、内蒙古智能化优质工程奖、自治区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奖中的两项以上。

3、近二年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五）近二年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一） 从事工程建设技术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中级职称以上。

（二） 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在质量管理创新、新技术应用、创优秀装饰工程、优质样板工程以及推动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方面成绩显著。

（三）参与或组织的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课题（项目）获得过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本人获得过质量管理或科技进步等方面的荣誉称号。

（四）申报对象主要面向基层单位和质量工作一线人员，每个单位限报1名。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表》，申报个人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提交企业所在盟市建筑业协会进行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

**第八条** 申报企业及个人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 优秀企业申报材料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申报表》。

（2）企业质量管理自我评价，内容包括：企业的质量战略、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培训与教育、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应用、质量品牌建设、质量诚信体系建设、质量改进及管理创新，开展QC小组活动情况等。（2000字以内）

（3）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二）先进工作者申报材料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申报表》。

（2）个人主要质量管理业绩，内容包括：本人在质量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和工作业绩，本人参与的质量管理教育培训和评价活动情况以及公开发表的论著等。

（3）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以上材料应装订成册，提交1份。

（四）申报资料必须完备，按第八条顺序装订成册，材料内容实事求是，真实可靠，不弄虚作假，否则取消评选资格。

**第九条** 本活动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的名单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公布表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自治区建筑业协会专家库抽选。

**第四章 奖 罚**

**第十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自公布之日生效。各盟市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获奖企业及个人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在获奖后两年内，如发生较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

**第十二条** 采取欺骗、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一经查实，取消荣誉称号，两年内取消该企业及个人的评选资格，并记录一次不良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31日颁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和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内建协〔2017〕17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企业评选。

本单位承诺，近二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且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在申报质量管理优秀企业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定  代表人 |  | 企业类型 | □央企 □国企 □民企 □外资 | | |
| 资质等级 |  | 主营范围 |  | | |
| 质量部门 |  | 负责人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QQ |  |
| 通讯地址 |  | | | | |
| 企业建立质量安全风险信息收集及防控机制  情况 |  | | | | |
| 企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或部门情况 |  | | | | |
| 建立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情况 |  | | | | |
| 参与自治区、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情况 |  | | | | |
| 建立质量激励机制情况 |  | | | | |
| 企业质量技能培训情况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盟市协会审查推荐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

**申 报 表**

企业名称 （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评选。

本人承诺，所在单位近3年承建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质量全部符合国家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且未发生过较大工程质量事故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未出现用户对工程质量的严重投诉情况。

在申报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和原件内容一致，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责。

本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 务 |  | 职 称 |  | 从事质量技术工作年限 |  |
| 学 历 |  | 申报人手机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手机 | |  | |
| 单 位 |  | | | | |
| 地 址 |  | | | | |
| 近二年参与创优情况： | | | | | |
| 近二年参与质量技术教育培训情况（主要内容和学时）： | | | | | |
| 近二年本人荣获盟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某年何种称号）： | | | | | |
| 本人主要质量管理业绩（可另附页，1000字左右）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盟市协会审查推荐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意见**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